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武汉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）的（武汉市东西湖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东西湖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第三方咨询评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（武汉光谷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906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武汉光谷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5年3月11日

（说明：1.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；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